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方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5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59.9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方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1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41.8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10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1.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02日

